



E. BON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I	95,589	72,585	
銷售成本		(58,583)		(50,468)
毛利		37,006	22,117	
其他收入		97	1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394)	(17,609)	
行政開支		(18,220)	(10,795)	
經營溢利／(虧損)	2	3,489	(6,122)	
財務費用		(17)		(35)
稅前溢利／(虧損)		3,472	(6,157)	
稅項	3	(33)		689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3,439	(5,468)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4	2港仙	(3港仙)	

附註：

1. 收益、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入口及銷售建築五金及衛浴設備。

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來自建築五金及衛浴設備之入口及銷售。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			
營業額			
批發	88,453	66,540	
零售	29,396	18,424	
分部抵銷	(22,260)	(12,379)	
總營業額	95,589	72,585	
分部經營溢利／(損虧)			
批發	2,093	1,426	
零售	1,396	(7,548)	
經營溢利／(虧損)合計	3,489	(6,122)	

由於香港以外市場所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及綜合貿易業績不足10%，因此並無呈列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之地區分析。

2.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經扣除固定資產折舊2,26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2,042,568港元）後呈列。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前期累積的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

4.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3,43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5,46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數2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200,000,000股）計算。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披露期內每股攤薄盈利。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將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轉移至儲備，並建議不向股東派發本期之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之過去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賬目顯示，綜合營業額為95,589,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2,585,000港元）增加31%，與去年相反，除稅後綜合溢利為3,43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5,468,000港元）。一如二零零四年度年報中提及，香港經濟仍然保持復甦趨勢，物業樓市銷售續漸暢旺，尤其是高尚住宅級物業，均帶來可觀及正面的增長。再者，當本地經濟逐步改善，同樣能推動本集團的批發及零售業務，後者更佔集團營業額50%，其邊際利潤比供應項目工程更高。

於本期間，集團成功獲取多個優質項目之物料供應合約，包括嘉亨灣及爵悅庭，而對位於大嶼山主題公園之產品供應則仍然繼續。集團在中國大陸的銷售業務穩步發展，為進一步擴展於中國大陸的業務及銷售層面，集團已建立超過六十個展銷點。一如以往，集團仍源用一貫審慎及周詳準備態度在中國經營業務。

本集團熱烈歡迎易啟宗先生及溫思聰先生於七月及九月加入董事會，分別成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現由110名盡忠職守之員工組成，所有員工對本集團之營運均十分重要。

財政狀況

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及整體財政狀況穩健。縱使港元對外幣匯率如歐元及日圓持續疲弱，因集團沒有將所增加的成本轉嫁於客戶上，而令集團的毛利造成負面的影響，但集團於批發及零售的邊際利潤仍達至38%（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30%）。集團的存款額達27,000,000而並無銀行借貸（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按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基準計算）則為5.43（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76）。於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及資產提交抵押。同時，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未來展望

本公司仍然相信因負資產數目的減少可改善整體消費表現。而放寬國內個人遊旅客的措施亦已見成效。國內旅客的湧入加速改善本地整體消費表現，亦增加酒店裝修翻新工程，從而提高五金及衛浴設備之銷售。加上投資移民計劃的推行帶動香港高尚住宅樓宇的興建及銷售。於期內，本公司重新整理零售業務，其中專售殿堂級廚房及浴室產品的門市，已由「OVO Living」重新命名為「ViA」。為加強現有區內網絡，本集團十月份於灣仔駱克道開設另一間門市。

或然負債

(a) 二零零一年八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起訴一名客戶（「客戶」），追討有關銷售及運送予客戶之貨品款項約5,333,000港元。客戶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提出違反供應合約之反索償，就辯稱所引致之損失追討約6,148,000港元。此訴訟尚在早期答辯階段，附屬公司董事根據所得之獨立法律意見認為附屬公司應有充份理由就客戶指稱之反索償抗辯，認為無需就反訴訟之追討金額於賬目內撥備。

(b)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承諾供應貨品予若干客戶而向有關客戶提供之履約保證作出賠償保證約2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9,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批准此等簡明中期賬目之日止概無任何重大訴訟或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期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會表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任何時間未遵守或未曾遵守附錄14所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最佳應用守則之資料；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於九月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明確指定之任期，因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等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常規，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賬目等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刊發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報告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要求之所有資料將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謝新法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網址：www.ebon.com.hk

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新法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新龍先生、黃天祥先生、劉紹新先生及易啟宗先生，非執行董事麥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光建太平紳士、黃華先生及溫思聰先生。